

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公所民字第 107000340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公所民字第 105000558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公所民字第 103000789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公所民字第 1000016350 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揮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特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里活動中心為：

（一）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

（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

（三）其他經市政府核定，由市政府、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

三、本區轄內之里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里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里活動中心由區公所管理，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

（二）里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應由區公所登記並列冊管理。

四、各機關、團體或個人使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申請使用，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各聯合活動中心，基於聯合性質，為免爭議，不供作常年里守望相助隊隊部及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法人團體作為辦公室使用。

五、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使用：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

（二）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經本所同意者，得免收取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四)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五) 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
- (六) 里辦公處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非長期性使用)免繳租用費、保證金。
- (七) 本市長青學苑所屬課程，租用費以原訂收費百分之二十收取，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初審並經同意後，由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本所申請使用並繳交保證金。

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里活動中心者，應於同意後每三個月與本所簽訂使用契約，且考量使用之公平性，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本所審核通知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

六、申請里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應停止使用：

- (一) 違反法令規定。
- (二)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五)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六)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 (七) 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

七、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除經本所同意，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八、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九、保證金於申請人使用後，經本所認定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遭受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如有損壞、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應即修復、清洗或復原，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未修復、清洗或復原者，本所得逕行修復、清洗或復原，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並得追償之。

十、里活動中心租用收費基準如下：

（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且考量場地之大小、地理位置及使用之附屬設備，由本所就實際情形自訂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如附表二）。

（二）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三）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

十一、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十二、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會議、活動或其他臨時性用途等，長期性租用者經本所告知應無條件暫停使用。

十三、使用時間提早或逾時不得超過十五分鐘(含彩排、佈置，使用後復原)。

十四、本區各活動中心，因公共安全之考量，不予租借婚喪喜慶，各式餐會等相關活動。

十五、里活動中心經依規申請准予使用後，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如附表三），並由本所派員加強管理。

十六、本使用管理要點報奉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茲向 貴區公所租用 活動中心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 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場所名稱	☐ 東區社區里民活動中心 ☐ 東勢子段四里多功能學苑 ☒ 振興里活動中心 ☐ 十甲里等3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 六順多功能活動中心		使用場所類別	☐ 禮堂 ☐ 會議室（一） ☐ 會議室（二） ☐ 一樓活動大廳 ☐ 二樓活動大廳 ☐ 三樓活動大廳 ☐ 一樓研習室 ☐ 二樓研習室 ☐ 三樓研習室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計 天 場		身分證字號		
			詳細地址		
活動事由及內容					
收費金額	租用費	新臺幣 元整	申請人姓名		
	冷氣使用/儲值費	新臺幣 元整			
	保證金	新臺幣 元整	聯絡電話	公：宅：	
	合計	新臺幣 元整	詳細地址		
備考	☐ 如期使用 ☐ 註銷 ☐ 延期至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擬：

- 一、依據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管理要點第 條第 項收取費用。
- 二、該時段尚無人借用，擬同意借用。

承辦人 課長 秘書室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區長

附表二

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

活動中心	場地別	可容納人數	每場次租用費	冷氣維護費及器材保養費	長期性使用每小時租用費	保證金
東區社區里民活動中心	會議室(一)		2000 元/次	250 元/小時		2000 元/次
	會議室(二)		2000 元/次	250 元/小時		2000 元/次
	禮堂		5000 元/次	250 元/小時		5000 元/次
東勢子段四里多功能學苑	研習室	60 人	1500 元/次	1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一樓活動大廳	70 人	1800 元/次	1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二樓活動大廳	80 人	2000 元/次	25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振興里活動中心	研習室(一)	30 人	800 元/次	1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研習室(二)	30 人	800 元/次	1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一樓活動大廳	50 人	1500 元/次	1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十甲里等 3 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一樓活動大廳	40 人	1800 元/次	1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二樓活動大廳	60 人	1800 元/次	15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三樓活動大廳	60 人	1800 元/次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六順多功能活動中心	一樓研習室	20 人	1500 元/次	1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一樓活動大廳	100 人	2000 元/次	200 元/小時	150 元/小時	2000 元/次
	二樓研習室	20 人	1500 元/次	1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二樓活動大廳	70 人	1800 元/次	150 元/小時	150 元/小時	2000 元/次
	三樓研習室	10 人	1200 元/次	/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三樓活動大廳	100 人	2000 元/次	200 元/小時	150 元/小時	2000 元/次

附註：

- 一、 本租用費基準表係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訂定之。
- 二、 長期性使用者，每週必須使用 1 次以上(含)，並連續使用租借 3 個月，才能以長期性使用每小時租用費方式計算，「東區社區里民活動中心」僅接受單場次申請使用，不適用長期性使用。
- 三、 每場次以四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四、 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以原定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
- 五、 如需提供空調〔冷氣〕系統、音響、桌椅等其他器材，依本基準收取冷氣維護費或器材保養費，長期性使用部分依時數比例收費。
- 六、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租用費如有免收、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

附表三

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登記簿

編 號	使 用 時 間	申 請 使 用 單 位	場 地 別	活 動 事 由 及 內 容	聯 絡 電 話	租 用 金 額	備 註

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
場地復原切結書

茲向貴所申請使用 里活動中心，並遵守貴所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於使用後由本單位負責恢復場地及環境清理，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毀損等情事，願負賠償之責。

此致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

活動中心	場地別	可容納人數	每場次租用費	冷氣維護費及器材保養費	長期性使用每小時租用費	保證金
東區社區里民活動中心	會議室(一)		2000 元/次	250 元/小時		2000 元/次
	會議室(二)		2000 元/次	250 元/小時		2000 元/次
	禮堂		5000 元/次	250 元/小時		5000 元/次
東勢子段四里多功能學苑	研習室	60 人	1500 元/次	1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一樓活動大廳	70 人	1800 元/次	1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二樓活動大廳	80 人	2000 元/次	25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振興里活動中心	研習室(一)	30 人	800 元/次	1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研習室(二)	30 人	800 元/次	1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一樓活動大廳	50 人	1500 元/次	1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十甲里等 3 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一樓活動大廳	40 人	1800 元/次	1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二樓活動大廳	60 人	1800 元/次	15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三樓活動大廳	60 人	1800 元/次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六順多功能活動中心	一樓研習室	20 人	1500 元/次	1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一樓活動大廳	100 人	2000 元/次	200 元/小時	150 元/小時	2000 元/次
	二樓研習室	20 人	1500 元/次	10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二樓活動大廳	70 人	1800 元/次	150 元/小時	150 元/小時	2000 元/次
	三樓研習室	10 人	1200 元/次	/小時	100 元/小時	2000 元/次
	三樓活動大廳	100 人	2000 元/次	200 元/小時	150 元/小時	2000 元/次

附註：

- 一、本租用費基準表係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訂定之。
- 二、長期性使用者，每週必須使用 1 次以上(含)，並連續使用租借 3 個月，才能以長期性使用每小時租用費方式計算，「東區社區里民活動中心」僅接受單場次申請使用，不適用長期性使用。
- 三、每場次以四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四、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以原定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
- 五、如需提供空調〔冷氣〕系統、音響、桌椅等其他器材，依本基準收取冷氣維護費或器材保養費，長期性使用部分依時數比例收費。
- 六、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租用費如有免收、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

附表一

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茲向 貴區公所租用 活動中心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 編號：

使用場所名稱	☐ 東區社區里民活動中心 ☐ 東勢子段四里多功能學苑 ☐ 振興里活動中心 ☐ 十甲里等3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 六順多功能活動中心		使用場所類別	☐ 禮堂 ☐ 會議室（一） ☐ 會議室（二） ☐ 一樓活動大廳 ☐ 二樓活動大廳 ☐ 三樓活動大廳 ☐ 一樓研習室 ☐ 二樓研習室 ☐ 三樓研習室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計 天 場		身分證字號		
			詳細地址		
活動事由及內容					
收費金額	租用費	新臺幣 元整	申請人姓名		
	冷氣使用/儲值費	新臺幣 元整			
	保證金	新臺幣 元整	聯絡電話	公：宅：	
	合計	新臺幣 元整	詳細地址		
備考	☐ 如期使用 ☐ 註銷 ☐ 延期至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擬：

一、依據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管理要點第 條第 項收取費用。

二、該時段尚無人借用，擬同意借用。

承辦人 課長 秘書室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區長

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
場地復原切結書

茲向貴所申請使用 里活動中心，並遵守貴所使用
管理要點之規定，於使用後由本單位負責恢復場地及
環境清理，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毀損等情事，願負賠
償之責。

此致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茲向 貴區公所租用 十甲里等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 編號：

使用場所名稱	☐ 十甲里等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使用場所類別	☐ 一樓活動大廳 ☐ 二樓活動大廳 ☐ 三樓活動大廳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午 時		身分證字號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止計 天 場		詳細地址		
活動事由及內容					
收費金額	租用費	新臺幣 元整	申請人姓名		
	冷氣使用/儲值費	新臺幣 元整			
	保證金	新臺幣 元整	聯絡電話	公： 宅：	
	合計	新臺幣 元整	詳細地址		
備考	☐ 如期使用 ☐ 註銷 ☐ 延期至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擬：

一、依據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管理要點第 條第 項收取費用。

二、該時段尚無人借用，擬同意借用。

承辦人 課長 秘書室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區長

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

場地復原切結書

茲向貴所申請使用十甲里等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並遵守貴所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於使用後由本單位負責恢復場地及環境清理，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毀損等情事，願負賠償之責。

此致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申請單位：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茲向 貴區公所租用六順多功能活動中心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 編號：

使用場所名稱	☐ 六順多功能活動中心		使用場所類別	☐ 一樓活動大廳 ☐ 一樓研習室 ☐ 二樓活動大廳 ☐ 二樓研習室 ☐ 三樓活動大廳 ☐ 三樓研習室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午 時		身分證字號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止計 天 場		詳細地址		
活動事由及內容					
收費金額	租用費	新臺幣 元整	申請人姓名		
	冷氣使用/儲值費	新臺幣 元整			
	保證金	新臺幣 元整	聯絡電話	公： 宅：	
	合計	新臺幣 元整	詳細地址		
備考	☐ 如期使用 ☐ 註銷 ☐ 延期至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擬：
 一、依據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管理要點第 條第 項收取費用。
 二、該時段尚無人借用，擬同意借用。

承辦人 課長 秘書室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區長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場地復原切結書

茲向貴所申請使用六順多功能活動中心，並遵守貴所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於使用後由本單位負責恢復場地及環境清理，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毀損等情事，願負賠償之責。

此致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申請單位：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 茲向 貴區公所租用東區社區里民活動中心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
 編號：

使用場所名稱	東區社區里民活動中心		使用場所類別	☐ 禮堂 ☐ 會議室（一） ☐ 會議室（二）	
申 請 單 位			負責人姓名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計 天 場		身分證字號		
			詳細地址		
活動事由及內容					
收 費 金 額	租用費	新臺幣	申請人姓名		
		元整			
	冷氣使用/儲值費	新臺幣	聯絡電話	公：宅：	
		元整			
	保證金	新臺幣	詳細地址		
		元整			
	合 計	新臺幣			
		元整			
備 考	☐ 如期使用 ☐ 註銷 ☐ 延期至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擬：

 一、依據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管理要點第 條第 項收取費用。

 二、該時段尚無人借用，擬同意借用。

承辦人 課長 秘書室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區長

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

場地復原切結書

茲向貴所申請使用東區社區里民活動中心，並遵守貴所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於使用後由本單位負責恢復場地及環境清理，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毀損等情事，願負賠償之責。

此致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申請單位：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茲向 貴區公所租用東勢子段四里多功能學苑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 編號：

使用場所名稱	東勢子段四里多功能學苑		使用場所類別	☐ 研習室(一) ☐ 一樓活動大廳 ☐ 二樓活動大廳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計 天 場		身分證字號	
			詳細地址	
活動事由及內容				
收費金額	租用費	新臺幣 元整	申請人姓名	
	冷氣使用/儲值費	新臺幣 元整		
	保證金	新臺幣 元整	聯絡電話	公： 宅：
	合計	新臺幣 元整	詳細地址	
備考	☐ 如期使用 ☐ 註銷 ☐ 延期至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擬：

一、依據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管理要點第 條第 項收取費用。

二、該時段尚無人借用，擬同意借用。

承辦人 課長 秘書室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區長

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

場地復原切結書

茲向貴所申請使用東勢子段四里多功能學苑，並遵守貴所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於使用後由本單位負責恢復場地及環境清理，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毀損等情事，願負賠償之責。

此致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申請單位：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